

訂定「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4/3/21 14:27:22

## 桃園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預防熱危害處理原則

一、桃園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因應全球氣候暖化日益嚴重，高氣溫發生頻率日益增加，保護本府各機關學校(以下簡稱各機關)所屬員工，特訂定本原則。

各機關對前項員工採取之防護措施，除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外，依本原則規定辦理。

二、各機關應關注員工工作場所情形，預防員工產生熱疾病(如熱中暑、熱衰竭、熱痙攣及熱暈厥等)：

(一)工作場所於室內者，應注意室溫及通風等情形。

(二)工作場所於戶外者，依工作屬性，視需要準備符合衛生標準的飲用水、必要之藥品及防護用品或遮陽設備、風扇等。

三、高氣溫日之防護措施：

(一)室內工作者，應儘量避免外出。

(二)戶外工作者：

1、事中防護：

適時補充水分，並選擇適當穿著或防護用具，如作業野i時宜採團隊作業(至少二人一組)，彼此互相照應。

2、事後救護：

如員工自覺身體不適時，不宜勉強工作，應在陰涼處稍做休息，宜鬆脫身上衣物降低體溫並補充水分；另依患者情形，撥打一一九或自行送醫救護。

(三)其他得參照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(改制前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勞工安全衛生研究所)之「高氣溫勞工熱危害預防指引」(如附件)為必要之防護。

四、本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得參照本原則辦理相關措施。